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	11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7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3
8.2 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5 固废评价	28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9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9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9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9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9
11.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废气	30
11.2 废水	31

11.3 噪声	31
11.4 固废	31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备案信息
- 3、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评批复
- 4、企业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7、检测报告
-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91130931MA07X4WE28），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延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20 分 45.406 秒，东经 117 度 39 分 17.575 秒。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沧审批备案〔2024〕3 号，项目代码：2401-130900-89-02-892018。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10 号。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情况，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1 日工程竣工。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6-045-M。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130931MA07X4WE28001P，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

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PJC[2026]04071Y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 (2) 《关于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港审环表[2024]10 号，2024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证》（2026 年 5 月）；
- (4)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130983-2026-045-M，2026 年 3 月）；
- (5)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WPJC[2026]04071Y 号，2026 年 6 月）；
- (6)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20 分 45.406 秒，东经 117 度 39 分 17.575 秒。项目厂区北侧为河北渤天化，东侧为沧州渤海新区琥珀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沧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化工二路。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验收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东侧	沧州渤海新区琥珀化工有限公司
	南侧	化工二路
	西侧	沧州沧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侧	河北渤天化

3.2 建设内容

审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张延杰	张延杰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20 分 45.406 秒，东经 117 度 39 分 17.575 秒。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20 分 45.406 秒，东经 117 度 39 分 17.575 秒。	一致
周边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河北渤天化，东侧为沧州渤海新区琥珀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沧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化工二路。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区北侧为河北渤天化，东侧为沧州渤海新区琥珀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沧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化工二路。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	一致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一致
行业类别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一致
工程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一致
占地面积		不新增占地	不新增占地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由厂区现有员工调配。 工作制度：实行四班三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由厂区现有员工调配。 工作制度：实行四班三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一致
主体工程	甲酸钙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960m ² ，车间利旧，生产线新增。	1 层，建筑面积 960m ² ，车间利旧，生产线新增。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3 层，建筑面积 2058.35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3 层，建筑面积 2058.35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门卫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9.8m ² 。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9.8m ² 。	
储运工程	1#仓库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476.39m ² , 用于储存本项目原料。含危废库 1 座, 建筑面积 36m ² , 用于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476.39m ² , 用于储存本项目原料。含危废库 1 座, 建筑面积 36m ² , 用于储存本项目危险废物。	一致
	罐区	利旧 1 个 250m ³ 液体醋酸钠储罐, 利旧 1 个 250m ³ 氢氧化钾储罐作为复合碳源储罐。	利旧 1 个 250m ³ 液体醋酸钠储罐, 利旧 1 个 250m ³ 氢氧化钾储罐作为复合碳源储罐。	
公用工程	动力站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462.37m ² , 用于供水、循环水、消防等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462.37m ² , 用于供水、循环水、消防等公用工程。	一致
	控制室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12.22m ² , 用于外操室、控制室、厕所等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12.22m ² , 用于外操室、控制室、厕所等公用工程。	一致
	配电室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60.57m ² , 用于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60.57m ² , 用于供电。	一致
	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 500m ³ 消防水罐 2 座, 1200m ³ 的事故池 1 座, 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 500m ³ 消防水罐 2 座, 1200m ³ 的事故池 1 座, 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 投料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先经管道(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再与其他投料搅拌废气一同排入一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车间处理设施, 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车间处理设施共用)+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 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投料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先经管道(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再与其他投料搅拌废气一同排入一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车间处理设施, 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车间处理设施共用)+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 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依托现有工程 产品装罐储存过程废气及装车废气经厂区现有一套三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甲酸储罐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 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产品装罐储存过程废气及装车废气经厂区现有一套三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甲酸储罐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 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一致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工艺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塔排水和真空泵排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投料过程；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	项目无废水排放。工艺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塔排水和真空泵排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投料过程；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	
噪声	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3.3 主要产品产能、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主要设备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单位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名称	产能	
1.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万吨/年	新型复合碳源	20	新型复合碳源	20	一致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	含量%	单位	年消耗量		审核结果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新型复合碳源	液体醋酸钠	储罐	30	吨/年	135000	135000	一致
	甲酸钠	25kg 袋装或吨包	99%	吨/年	5000	5000	一致
	葡萄糖及多元糖	25kg 袋装	99%	吨/年	3500	3500	一致
	复合醇（乙二醇、丙二醇）	桶装	—	吨/年	2400	2400	一致
	甘油	桶装	99%	吨/年	1000	1000	一致
	水	/	/	吨/年	53100	53100	一致
	电	/	/	万 kwh/年	40	40	一致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审核结果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新型复合碳源	混合釜	6.3m ³ ，带搅拌，4KW	台	4	4	一致
	水喷射真空泵	320m ³ /h，电机 11 KW	台	4	4	一致
	机泵	扬程 50m,流量 50m ³ /h,电机 11KW	台	2	2	一致
	机泵	扬程 50m,流量 30m ³ /h,电机 11KW	台	2	2	一致
	液体醋酸钠储罐	250m ³	个	1	1	一致
	复合碳源储罐	250m ³	个	1	1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未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喷淋用水、真空泵用水，全部为新鲜水，其中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160.9\text{m}^3/\text{d}$ ($53097\text{m}^3/\text{a}$)，喷淋用水 $0.3\text{m}^3/\text{d}$ ($99\text{m}^3/\text{a}$)，真空泵用水 $0.1\text{m}^3/\text{d}$ ($33\text{m}^3/\text{a}$)。循环水量 $40\text{m}^3/\text{d}$ ($13200\text{m}^3/\text{a}$)。

因此，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61.3\text{m}^3/\text{d}$ ($53229\text{m}^3/\text{a}$)，总用水量 $201.3\text{m}^3/\text{d}$ ($66429\text{m}^3/\text{a}$)。

(2) 排水：

不涉及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均进入产品，喷淋水和真空泵水均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仅分析现有工程排水情况。。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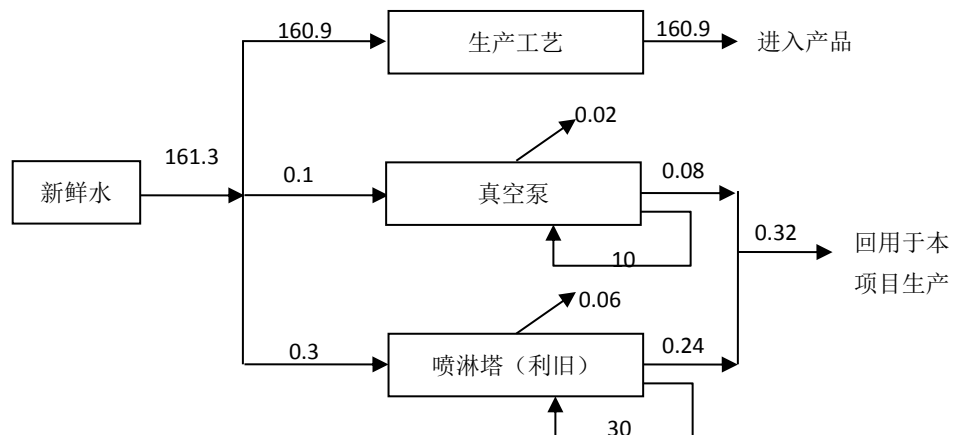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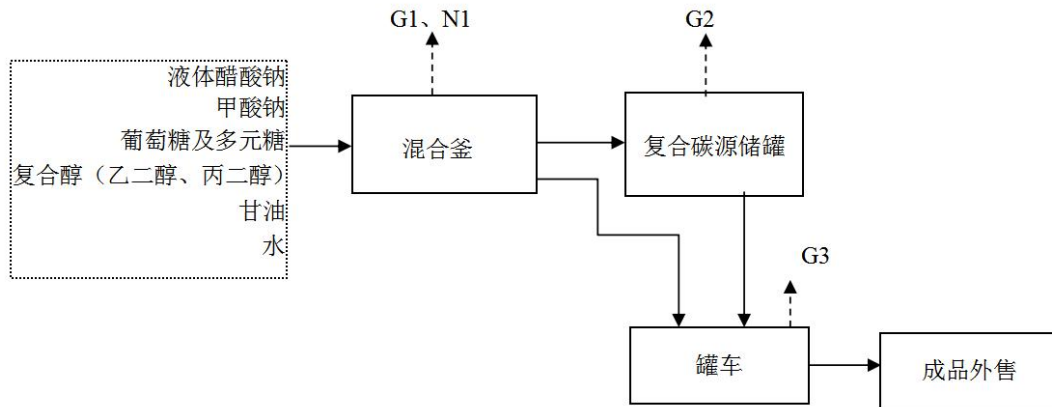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工艺流程



注：G 废气；N 噪声

新型复合碳源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5-1 项目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新型复合碳源生产过程：通过质量流量计将定量的水、液体醋酸钠打入反应釜；桶装复合醇（乙二醇、丙二醇）、甘油通过真空泵吸入混合釜；开启搅拌再将袋装甲酸钠、葡萄糖及多元糖在负压状态下加入到混合釜内，搅拌 15 分钟，化验合格后，直接进入罐车外售或先经产品储罐暂存后再装车外售。

产污环节分析：复合醇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乙二醇、丙二醇、甘油（G1），产品装罐储存过程产生的乙二醇、丙二醇、甘油（G2），产品装车过程产生的乙二醇、丙二醇、甘油（G3），产品直接装车搅拌设备产生的噪声（N），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固废产排。

3.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无。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管路优化，无土建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就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主要涉及的验收内容如下：

投料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先经管道（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再与其他投料搅拌废气一同排入一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车间处理设施，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车间处理设施共用）+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过滤器



车间处理设施



总治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产品装罐储存过程废气及装车废气经厂区现有一套三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甲酸储罐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罐区废气治理设施



DA003 排气管道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毕，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废水排放。工艺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塔排水和真空泵排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投料过程；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

4.2.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及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及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4.2.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危废间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6-045-M。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拟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管道过滤器	一级水吸收+ 一级氢氧化钙吸收	一级水吸收+一级 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措施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			
	DA003 排气筒	产品装罐、装 车	非甲烷总烃	三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 附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措施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收集和管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工艺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塔排水和真空泵排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投料过程，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基础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器	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地面、四周裙脚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 ⁻¹⁰ cm/s；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配置灭火器材，发生醋酸泄漏时应立即隔离火源，配备应急备用储存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 (2) 发生火灾、爆炸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						已落实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生产车间、罐区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其中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 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 表面无裂痕。 ③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门卫为简单防渗区, 采取灰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4）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建立应急小组, 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险、协调等应急行动; 配备消防器材、人员劳保用具、应急收集装置等应急物资。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 and 规定, 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10 号。

经现场核查，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环评批复及复函的要求，其批复及复函如下：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排放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45kg/h（内 插法计算得出） 排气筒高度：25m	环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45kg/h（内 插法计算得出） 排气筒高度：25m	本次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25m	环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 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 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排气筒高度：25m	排污许可证：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 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 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25m	本次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 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 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 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排放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20m	环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 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 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排气筒高度：20m	排污许可证：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 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 值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20m	本次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环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本次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环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环评：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封闭车间作业，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2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限值：4.0mg/m ³	本次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封闭车间作业，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本次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2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厂界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环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污许可证：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本次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2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 (A))	标准来源
运营期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固废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771t/a、颗粒物：1.954t/a。

7.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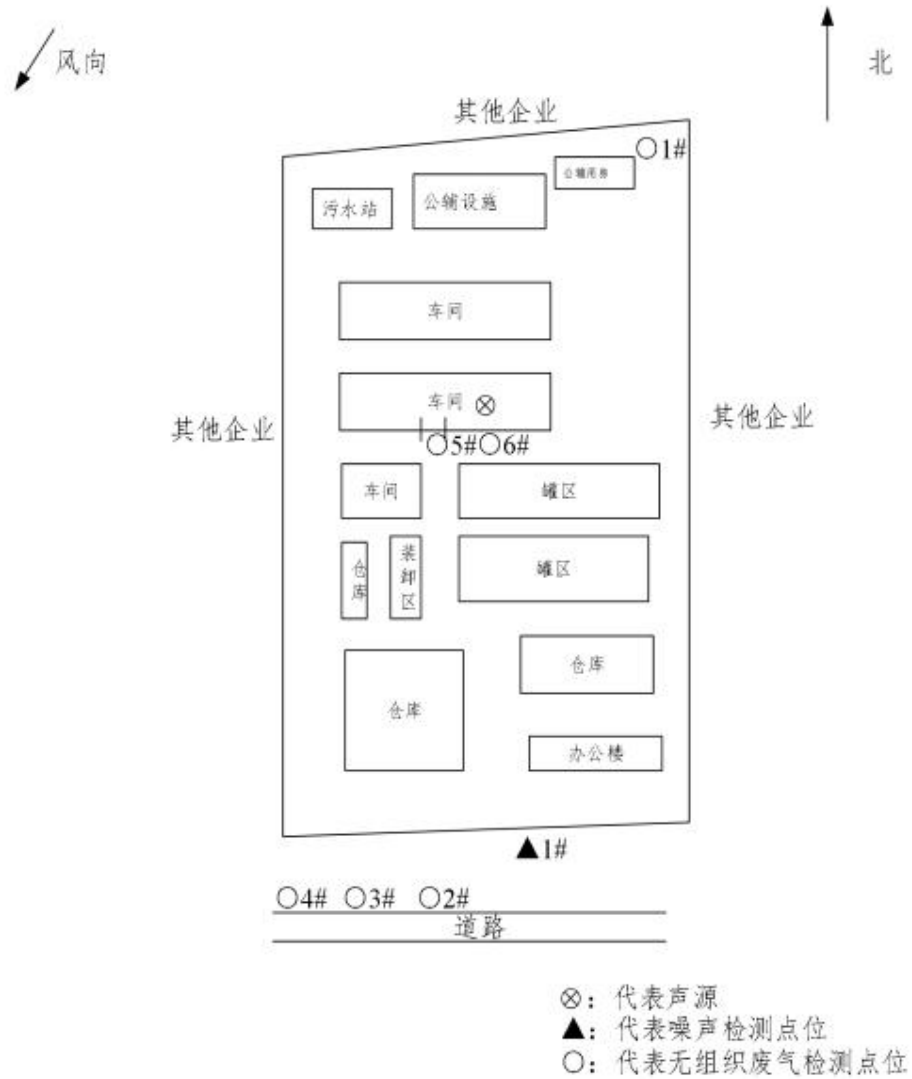
表 7.1-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DA003 排气筒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5 次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1 天 5 次
	厂区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便携仪监测仪器连续检测 2 天，具体按标准执行
噪声	厂界外 1m（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注：记录工况，非甲烷总烃计算去除效率，小于 90%时，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3/2322—2016），加测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2026.06.04-2026.06.05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KT-2043 WPC004-29、30、52 气相色谱仪 GC-7890 型 WPF01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CEB1035 WPF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 ³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WPC003-1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 WPC003-35 电子天平 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KT-2043 WPC004-38、39、40、44、30 气相色谱仪 GC-8500 WPF120	0.07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01

8.2 质量控制

(1)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场所及环境条件有效控制，满足相关项目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

(2) 空白实验、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精密度、准确度控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现场声学校准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数据合法有效。（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详见相关原始记录）。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投料搅拌工序进口 2026.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5429	5510	5336	551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6	15.2	14.8	15.6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投料污水站工序进口 2026.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3304	3332	3355	335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4	15.8	14.8	16.4	—	—
DA001 投料搅拌、污水站工序排气筒出口（25m 排气筒） 2026.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9753	9848	9637	98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85	7.73	7.36	7.85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66	0.0761	0.0709	0.0766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45	44	45	—	DB13/2322-2016 ≥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3.9	4.2	4.3	GB31571-20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384	0.0405	0.0419	GB16297-1996 ≤14.45	达标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产品装罐、装车进口 2026.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1028	1081	1059	108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84	8.45	8.32	8.84	—	—
DA003 产品装罐、装车排气筒出口（20m 排气筒） 2026.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5	1215	1195	12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6	3.67	3.39	3.8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4.46×10 ⁻³	4.05×10 ⁻³	4.5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	51	51	54	—	DB13/2322-2016 ≥90	—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投料搅拌工 序进口 2026.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5479	5552	5403	555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1	15.6	15.1	16.1	—	—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投料污水站 工序进口 2026.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3332	3260	3358	335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0	14.9	14.3	16.0	—	—
DA001 投料搅拌、 污水站工序排气 筒出口（25m 排气 筒） 2026.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9858	9561	9804	98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2	7.67	7.32	7.8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71	0.0733	0.0718	0.0771	—	—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	46	46	45	—	DB13/2322-2016 ≥9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1	4.4	4.6	GB31571-2015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53	0.0392	0.0431	0.0453	GB16297-1996 ≤ 14.45	达标
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产品装罐、装 车进口 2026.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1094	1065	1106	110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74	8.49	8.39	8.74	—	—
DA003 产品装罐、 装车排气筒出口 （20m 排气筒） 2026.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1197	1169	1244	12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3.72	3.63	3.9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³	4.35×10 ⁻³	4.52×10 ⁻³	4.7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	50	52	51	—	DB13/2322-2016 ≥90	—

经检测，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5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经检测，项目 DA003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6.06.04	上风向 1#	mg/m^3	0.92	0.89	0.97	0.94	1.12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0	1.11	1.12	1.01			
	下风向 3#		1.04	1.01	1.00	1.06			
	下风向 4#		1.09	1.03	1.01	1.07			
	车间口 5#	mg/m^3	1.60	1.56	1.67	1.66	1.67	DB13/2322-2016 ≤ 4.0 GB37822-2019 ≤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6#	mg/m^3	1.71	1.68	1.60	1.68	1.71	—	—
颗粒物 2026.06.04	上风向 1#	mg/m^3	0.226	0.253	0.242	0.239	0.398	GB31571-2015 ≤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66	0.369	0.372	0.379			
	下风向 3#		0.354	0.345	0.396	0.385			
	下风向 4#		0.398	0.357	0.368	0.350			
非甲烷总烃 2026.06.05	上风向 1#	mg/m^3	0.92	0.92	0.95	0.94	1.10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7	1.03	1.10	1.08			
	下风向 3#		1.06	1.06	1.09	1.08			
	下风向 4#		1.07	1.04	1.01	1.01			
	车间口 5#	mg/m^3	1.67	1.54	1.65	1.54	1.67	DB13/2322-2016 ≤ 4.0 GB37822-2019 ≤ 6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6#	mg/m ³	1.66	1.68	1.68	1.62	1.68	—	—
颗粒物 2026.06.05	上风向 1#	mg/m ³	0.257	0.241	0.238	0.265	0.390	GB31571-2015 ≤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75	0.389	0.351	0.345			
	下风向 3#		0.373	0.353	0.371	0.390			
	下风向 4#		0.364	0.388	0.367	0.349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1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7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检测时段	2026.06.04		2026.06.05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值	结果值		
南厂界 1#	昼间	61.8	62	62.3	62	GB12348-2008	达标
	夜间	51.7	52	52.8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6.04 昼间：晴，风速：2.3m/s， 夜间：晴，风速：2.6m/s； 2026.06.05 昼间：晴，风速：2.1m/s ， 夜间：晴，风速：2.6m/s。						
备注：该企业东、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项目东、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固废评价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771t/a、颗粒物：1.954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916t/a、颗粒物：0.03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派专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公司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5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经检测，项目 DA003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1.2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工艺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塔排水和真空泵排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投料过程；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

11.3 噪声

项目东、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52\sim 5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11.4 固废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0.771\text{t}/\text{a}$ 、颗粒物： $1.954\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916\text{t}/\text{a}$ 、颗粒物： $0.03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4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沧港审环表[2024]10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工作时间		7920h/a				
建设单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931799100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8665.272									
	非甲烷总烃			7.625/3.705	80			0.916									
	颗粒物			4.25	20			0.03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7X4WE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4 - 4

(副本)

名称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延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3 日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沧审批备案〔2024〕3号

关于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的备案 信息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1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1-130900-89-02-892018

项目代码：2401-130900-89-02-892018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

(共印 4 份)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表[2024]10号

关于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1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4%。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甲酸钙车间内闲置生产设备，对管道及阀门进行改造，建设新型复合碳源生产线，其他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

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

该项目符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投料应采取负压投料方式，投料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先经管道（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再经现有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现有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

产品储存过程呼吸废气及装车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现有 1 套“三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

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河北鹏发 新型复合碳源 环评报告表 批复意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31MA07X4WE28001P

单位名称: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延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化工二路以北, 通六路以东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专
用药剂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7X4WE28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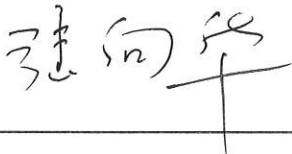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31MA07X4WE28			
法定代表人	张延杰	联系电话	18931799100			
联系人	吴营畅	联系电话	15226789641			
传 真	无	电子邮箱	S18931787779@163.com			
地址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中心经度：东经 117°39'12.03" 中心纬度：北纬 38°20'44.93"					
预案名称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2-E3)]					
本单位于2026年3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延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130983-2026-045-M		
报送单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5HBCZWDS00054

甲方：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7X4WE28

联系人：吴营畅

联系电话：15226789641

电子邮箱：无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70827302U

联系人：程健

联系电话：13811081393

电子邮箱：chengjian@dongjia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HW49,900-047-49）1.1 吨/年，废活性炭（HW49,900-041-49）100 吨/年，废润滑油（HW08,900-217-08）3 吨/年，废油漆桶（HW49,900-041-49）0.04 吨/年，废油桶（HW08,900-249-08）0.1 吨/年，污泥（HW49,900-046-49）3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

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164670000024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

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收件人为【吴营畅】，联系电话为【1522678964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收件人为【程健】，联系电话为【1381108139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延杰 业务联系人：吴营畅 电话：15720305222 传真：0317-5262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骅市支行 账号：100806787694	乙方（盖章）：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程健 收运联系人：程健 电话：13811081393 传真：0315-87936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6467000002483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HBCZWDS0005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在线监测 废液、化验 室废液	HW49 (900-047-4 9)	/	1.1	吨	桶装	焚烧	10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 9)	/	100	吨	袋装	焚烧	1100	元/吨	甲方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 8)	/	3	吨	桶装	焚烧	900	元/吨	甲方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 8)	/	0.1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5	洗桶废油 漆桶	HW49 (900-041-4 9)	/	0.04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6	污泥	HW49 (900-046-4 9)	/	35	吨	袋装	填埋	1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HBCZWDS0005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1 吨	桶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 吨	袋装	焚烧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 吨	桶装	焚烧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吨	袋装	焚烧
5	洗桶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4 吨	袋装	焚烧
6	污泥	HW49 (900-046-49)	35 吨	袋装	填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告知书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5月01 日

合同编号：26HBCZWDSO0054

甲方：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7X4WE28

联系人：吴营畅

联系电话：15226789641

电子邮箱：无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70827302U

联系人：程健

联系电话：13811081393

电子邮箱：chengjian@dongjia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 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过滤器/1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 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 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164670000024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

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 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 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 、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 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 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 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 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 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 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 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 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 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 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 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 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 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 (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 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6】年【5】月【0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收件人为【吴营畅】，联系电话为【15226789641】。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收件人为【程健】，联系电话为【13811081393】。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延杰 业务联系人: 吴营畅 电话: 15720305222 传真: 0317-52621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黄骅市支行 账号: 100806787694	乙方(盖章): 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 程健 收运联系人: 程健 电话: 13811081393 传真: 0315-87936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116467000002483
--	---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6 HBCZWDS0005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	1.1	吨	桶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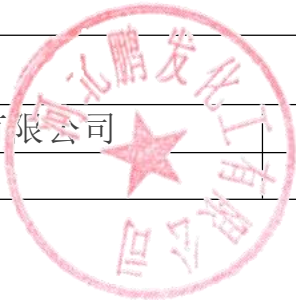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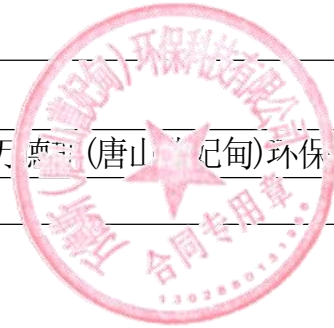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HBCZWDS0005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01日



天津(唐山)记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20 分 45.406 秒，东经 117 度 39 分 17.575 秒。

审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沧审批备案（2024）3 号，项目代码：2401-130900-89-02-892018。《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10 号。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情况，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1 日工程竣工。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6-045-M。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130931MA07X4WE28001P，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张建新 袁永光 孟庆龙 田新 李翔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先经管道（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再与其他投料搅拌废气一同排入一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车间处理设施，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车间处理设施共用）+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产品装罐储存过程废气及装车废气经厂区现有一套三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甲酸储罐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2、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工艺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塔排水和真空泵排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投料过程；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

3、噪声

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降噪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4、固体废物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组：张延东 袁永光 孟祥华 田新 李翔

经检测，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5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经检测，项目 DA003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项目南厂界昼间噪

验收组：张恩东 袁光 孟庆明 田新 李福明

声测量值为 62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771t/a、颗粒物：1.954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916t/a、颗粒物：0.03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张延杰 袁建 孟庆顺 田新 李翔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6 年 6 月 24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延杰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18931799100	张延杰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33294778	田秀丽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李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5076110299	李翮